

有關石鼓洲超級焚化爐的提問
(文件 TAFEHCCC 29/2020 號)

環境保護署的書面回覆

就文件 TAFEHCCC 29/2020 號的提問，環境保護署現回覆如下：

1. 焚化爐的預計落成及啟用日期為何？

根據目前的施工進展，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一期(設施)的預計落成及啟用日期為 2025 年。

2. 請交代過去五年有關興建石鼓洲焚化爐的諮詢過程。

環境保護署(環保署)素來重視與持份者的諮詢及溝通，並不時透過各種渠道進行諮詢工作。近年來，就有關設施而進行的諮詢，主要包括以下的會議：

2013 年 12 月 16 日	離島區議會
2014 年 4 月 16 日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轄下的 工務小組委員會
2014 年 10 月 17 日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
2018 年 6 月 25 日	離島區議會

政府於 2015 年 7 月就離島區內的主要廢物處理設施(包括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 1 期)的環保規劃及管理成立了「離島區域聯絡組」，以促進公眾對主要廢物設施的理解，加強與相關及受影響團體的溝通。成員包括環保署代表、離島區議會主席、相關環境衛生委員會主席及個別區議員、相關鄉事委員會主席、地區持份者及有關政府部門代表。

承建商在 2018 年亦根據環境許可證的要求成立了社區聯絡小組，成員包括承建商、環保署代表、長洲、大嶼南及梅窩的當區區議員、鄉事委員會主席、地方代表及漁民代表等，以加強與地

區人士的溝通，聯絡小組約每半年開會一次，所有會議記錄及相關文件，均上載至項目的網站供公眾閱覽。

3. 焚化爐的造價、設計、工序及填海範圍有沒有任何轉變？如有，原因為何？

設施的煙囪設計方案將由承建商的標書設計優化為寓意“一帆風順”的帆船設計，與周邊的自然環境更為融合，有望成為離島區的新地標。煙囪的高度一直維持在 150 米（由人工島地面計），沒有改變。

設施的填海範圍及工序至今沒有改變。根據現時的估計，立法會財務委員會通過的 192 億 370 萬元撥款仍然足夠設施的設計及建造費用。

4. 規劃署是否已批准增加石鼓洲超級焚化爐的高度？如是，理據何在？

根據石鼓洲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 S/I-SKC/2 上的「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用途地帶內的大樓高度限制在主水平基準上 60 米。承建商在設計期間，考慮到熱能回收效益以及日後的維修保養等問題，認為需要將部份主要大樓(約百分之 7.2 的地盤面積)的高度限制略為放寬至主水平基準 65.5 米。承建商於 2018 年根據城規條例向城規會遞交放寬高度的申請。城規會考慮了承建商提交的資料/理據和公眾諮詢期收集到的公眾意見後，於同年批准了有關申請。

5. 環保署會否加強措施，防止空氣污染、噪音污染、水污染及熱污染？

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 1 期是在《環境影響評估條例》下的指定工程。我們已經進行了一個詳細的環境影響評估，詳細檢視了設施在建造和運作時對空氣、噪音、水質、生態、景觀、公眾建

康等的影響，並提出了一系列的緩解措施，以盡量減低設施在建造及運作時對環境的影響，並確保完全符合環保法例的要求。

環保署亦已審批了有關的環評報告，並已發出了環境許可證。承建商一直有嚴格按照環評報告、環境許可證以及合約中訂明的要求，執行各項緩解措施。設施在建造及日後運作期間，環保署亦會有駐設施人員進行定期以及突擊環境監察，以確保承建商的環境工作表現。

就緩解措施而言，例如，在控制空氣污染方面，設施會裝設先進的空氣污染控制系統，將煙氣在排放前經多重的處理及過濾以確保排放的煙氣符合香港和歐盟委員會的廢物焚化設施或更嚴格的排放上限，不會對環境和人體健康造成不良的影響。承建商將會在石鼓洲、長洲和大嶼南設立 24 小時的空氣監測站，全面監測及提供區內空氣質素的客觀數據，確保設施的運作不會對附近環境造成影響。在控制噪音污染方面，我們會規定機器的分貝上限，按需要安裝適當的噪音屏障，以及進行噪音測量。而在水質方面，設施運作所產生的污水會經污水處理廠處理後，輸送至焚化廠和機械式處理廠重用，或在設施範圍內作為洗滌和園景灌溉之用，所以設施不會把任何污水排入附近海域。

6. 日後石鼓洲超級焚化爐啟用後，環保署會否向旅環會提交討論文件，並在會議上彙報到訪人次、廢物處理量、石鼓洲空氣污染及海水水質指數，以及有否發生事故？

設施在啟用後，承建商會嚴格按照環評報告、環境許可證以及合約中訂明的要求，對周邊環境進行監察。環保署會將監測以及基本運作資料上載至環保署的網站，以供市民參閱。我們亦十分樂意每月向離島區議會提交設施運作的環境監察報告。

2020 年 5 月